大庆市第二医院后勤污水、锅炉燃气排放污染物指标监测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庆市第二医院后勤污水、锅炉燃气排放污染物指标监测

二、项目编号：DEC2022002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8万元

五、项目需求:

(一)监测内容1（周监测）：

1、废水

 　监测项目：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 pH 、总余氯，共4项监测。

点位：在综合废水排放口设1个监测点位、在门诊在综合废水排放口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2个监测点位。

监测频次：符合国家、省市出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（监测1天，监测3次／天。）

监测样品特征、状态、数量。

2、质量保证

 全部监测过程，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）等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3、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，经黑龙江省建材与环境计量站等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4、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（二）监测内容2（月监测）

1、废水

监测项目：动植物油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数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 pH 、总余氯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道致病菌，共19项。

监测点位共2个：在综合废水排放口设1个监测点位，监测动植物油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数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 pH 、总余氯、肠道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）；在门诊综合废水排放口设1个监测测点位，监测动植物油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数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 pH 、总余氯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，肠道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）。

监测频次：符合国家、省市出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（监测1天，监测3次／天）。

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项目：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臭气浓度、甲烷，共5项；

监测点位：在门诊综合污水处理站、综合污水处理站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设1各监测点位，共2个监测点位；

监测频次：符合国家、省市出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（监测1天，监测3次／天）。

3、锅炉废气

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，共3项。

监测点位：在锅炉1、锅炉3、锅炉4烟道气流平稳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；共3监测点位。

监测频次；符合国家、省市出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（监测1天，监测3次／天）。

4、无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项目：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臭气浓度、甲烷，共5项；

监测点位：在门诊污水处理站、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周界浓度最高点各设4个监测点位，共8个监测点位：

监测频次：符合国家、省市出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（监测1天，监测3次／天）。

样品特征、状态、数量：（90个吸收液、30个氟聚合物气袋、24个真空，6个集气袋，9张石英滤膜、6个较清澈水样）。

 　　5、质量保证

全部监测过程，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 HJ / T 55-2000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 HJT 397-2007)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）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，经黑龙江省建材与环境计量站等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６、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分析仪器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（三）所有监测项目的数量、种类、频次，使用的设备仪器，检测方法都要符合国家、省市出台的相关环保制度、规范要求和临时性、应急性要求，并且负责编制季度、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六、商务需求：

1、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计量认证资质（CMA）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具备监测内容相关项目需求能力。

2、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，则需提供法人委托书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3、投标单位提前对现场勘查，并做出规划。

4、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预审方式。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获取招标文件。

七、投标说明：

（一）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，其中正本1份，副本1份。

（二）谈判价格及成交价格都为税后价格。

（三）报名时限：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8日。

联系方式：0459-5203425  13664590716。

（四）开标时间：2021年2月8日下午14时30分

（五）开标地址：大庆市第二医院机关二楼会议室

（六）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0459-5202673  13945910667

（七）重要提示：从疫情区域来参与招标人员，需提供2日内核酸检测报告。